**专业成绩证明**

申请人 所在专业的同年级/班级人数为 人。本专业上一年度可以获得推免资格的排名为年级/班级前 名。根据最近一次统计数据，该学生的成绩总评名次为第 名，在前 %以内。

上一届专业人数 人，保研率 %。

教务部门签字、盖章：

时 间：

注：

1、“教务部门”一般为院系教务部门。

2、成绩排名应为同年级的成绩排名；如确无年级排名，可提供班级排名。

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有权拒绝我的申请或取消本人资格。

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